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 268 号禾元生物 10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因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作为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数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如下:
1. 预约登记手续的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下文登记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wzy.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与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 268 号
2.联系人:吴;廖小静女士
3.联系电话:027-59403931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66.6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8.70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89,461,35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99,466,347.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031,770.6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30,424,576.56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2210627 号)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重组人源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190,896.67	165,752.73
2	新药研发项目	79,389.04	64,24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0,285.71	24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降低募投项目的履约风险,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69,566,343.17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566,343.1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重组人源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	1,667,327,000.00	322,714,200.00	322,714,200.00
2	新药研发项目	642,472,700.00	146,842,143.17	146,842,143.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0	0
合计		2,409,800,000.00	469,566,343.17	469,566,343.17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031,770.68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187,029.2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招股说明书编制费	431,648.20	3,100,000.00	3,100,000.00
律师费	15,966,027.74	9,318,027.32	9,318,027.32
审计费	4,716,981.13	949,066.60	949,066.6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其他	4,223,584.91	0	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	9,278,881.66	319,103.78	319,103.78
合计	169,031,770.68	5,187,029.20	5,187,029.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2210633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66.6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8.70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

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资金来源
2.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89,461,35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99,466,347.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031,770.6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30,424,576.56 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0,424,576.56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2210627 号)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重组人源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190,896.67	165,752.73
2	新药研发项目	79,389.04	64,247.2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80,285.71	240,000.00

(四)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该额度在授权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项下。

(五) 实施方式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授权等,同时授权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既定募集资金用途。

(七)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监管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亿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以银行实收单据为准,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问题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但总体可控。

(二) 安全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选择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证券公司作为受托方,确保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且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保荐人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现金管理应当遵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司开设的专户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专户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6.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调整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原为:“增加“4.当本基金满足分红条件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可将上一评估周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基金管理人于《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调整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原为:“增加“4.当本基金满足分红条件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可将上一评估周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基金管理人于《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上交所 ETF 列表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清单	扩位说明
510600 申万沪深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F510600 申万沪深 50ETF	
513770 申万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013700 沪深 300ETF	
600330 申万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H3ETF 申万沪深 300 价值 ETF	
600670 申万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600670 申万沪深 300 价值 ETF	

二、修订申购赎回清单
上交所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格式修订如下:
(1) 原“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并新增“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2) 新增“申购赎回限制”字段;
(3) 新增“挂篮市场”标识;
(4) 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禁止现金替代”、“允许现金替代”、“必须现金替代”字段;

(5) 若 ETF 采用实物申赎模式,对于沪市证券,“允许现金替代”标志表示申购基金份额优先使用成份券,成份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赎回基金份额时成份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

关于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费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含),活动起止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适用范围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940018)。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按照 0.00%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国泰君安保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 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保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保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4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保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保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防范保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回佣、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88-2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st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期货”)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不再接受通过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赎回、申购、定投、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目前方正期货投资者通过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份额,除投资者自行赎回外,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事宜:
1.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2277
网址:www.fundtime.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 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最新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清单	扩位说明
1	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跟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6720	ESGETF 浦银 ESGETF	
2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770	红利低波 100ETF 浦银红利低波 100ETF	
3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6720	ESGETF 浦银 ESGETF	
4	浦银安盛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智慧车 ETF 智慧车 ETF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 ETF 申购赎回清单参与技术实施指南 3.0 版》,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 xml 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

1.启用“市场 ID”字段;
2.调整“替代标志”